

1. 如果「接納」是一個易學難做的功課，那麼接納與自己不同的人就更難。耶穌剛剛教導門徒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納我；凡接納我的，不是接納我，而是接納那差我來的。」(馬可福音 9:37)，隨即出現約翰對耶穌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，我們就阻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(38 節) 這句話看來平實，像約翰報告耶穌，有人跟我們一樣「奉你的名」趕鬼，但他並不是跟我們一伙兒的，其實約翰希望耶穌也跟他這樣想，出去禁止這個人。但細心揣摩，便不難發現約翰的提問，是出於有人不跟從「我們」。馬可記下這段對話，是要提醒信徒不應有約翰的心思，因為：
 - 一、權柄帶來野心。耶穌從來沒有跟別人說過：跟從「我們」，他只說：跟從「我」(馬可福音 1:17; 2:14; 8:34; 10:21)。「我」所表達的是權柄的源頭——耶穌基督自己。約翰想到的是跟從「我們」，那是說：門徒的權柄跟耶穌沒有兩樣，是同等的；耶穌不也跟着他們一伙兒嗎？確實在早前耶穌曾把制伏污鬼的權柄賜給門徒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(馬可福音 6:7)，他們回來後，就聚集到耶穌那裏，把一切所做之事、所傳的道全告訴他(馬可福音 6:30)。似乎他們有很多成功的例子，好想耶穌知道，跟他們分享這份喜樂。但這份成功的喜悅卻又可能使他們感到「自豪」，心裏泛起一份飄飄然的感覺，以為自己實在了不起，忘記了他們的能力是來自耶穌。他們仍帶着「被差遣」的身分，而差他們出去的是耶穌。因此「他不跟從我們」這句話忠實地反映出一個事實：門徒對權柄的追求，已到了不再隱藏的地步，從「自豪」而生的「誰最大」問題，這時候已成為門徒最關心的事(馬可福音 9:34)。耶穌不得不提醒他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(馬可福音 8:35)，又要甘願「作眾人的僕人」。(馬可福音 10:43-44)
 - 二、妒忌壓抑寬容。既然約翰認為耶穌也是跟他們一伙兒的，如今竟有一位「不跟從我們」的圈外人做出他們也會做的事，豈不令他們感到詫異嗎？在前些日子，他們在群眾中間盡失威風，因為未能治好一位被污靈附身的小孩，最後要由耶穌把污靈趕走(馬可福音 9:14-22)，如今竟有一位「不跟從我們」的人，奉了耶穌的名成功地行出趕鬼的事，豈不丟盡了他們的面子嗎？約翰希望耶穌為他出頭，正是出於妒忌。這副狹隘的心腸使他把「我們」變成一個專利的品牌，非出自「跟從我們」的人，永遠得不到耶穌的認同和祝福。其實同樣的事也曾發生在摩西身上：有名叫伊利達和米達兩個人，他們沒有被揀選成為七十長老之一，竟跟那七十長老一樣，在營內說預言，約書亞看見了，就告訴摩西，請求他禁止他們。摩西不但沒有禁止，反跟約書亞說：「你為我的緣故嫉妒嗎？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，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！」(民數記 11:26-29) 當野心和妒忌成為盟友，原本好的東西，也會變成壞的了。

2. 約翰的提問揭示了「耶穌」已有一定的名牌效應，開始有人爭相仿效，用他的名趕鬼，使徒行傳也有記載類似的事(使徒行傳 19:13-16)。對於約翰的提問，耶穌即時回應他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。」原因是「沒有人奉我的名行異能，反倒輕易毀謗我。」(39 節) 耶穌沒有追問這人是誰，只強調其中兩點：
- 一、他是奉「我」的名，而不是約翰所指「我們」的名，因此那人知道一切權柄都是出於「耶穌自己」，而不是「耶穌和自己」。
 - 二、約翰出於嫉妒，所以他向耶穌問這個問題時，其實是在「毀謗」這位「不跟從他們」的人，並希望耶穌加入他的行列，跟他們一起，指控這個人；然而耶穌認為這個人絕不會靠「奉我的名」施行異能是為了「毀謗我」。
- 耶穌希望門徒認識和學習寬容(*tolerance*)，他提出一個原則：「不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。」(40 節) 耶穌在這裏用上「我們」，表達了這是眾人的事，門徒關心的也應該是這個。馬可將耶穌這番話記錄下來，其實也反映出當時教會的形勢，就是非信徒也會行善，他們也會帶給別人幸福和快樂，而他們所行的事根本沒有對教會造成破壞。最切身的例子，莫過於教會在面對迫害時，在非信徒中間竟有人願意伸出援手，給信徒一杯水。其實他們這樣幫助身處迫害中的信徒，隨時受到牽連，被視為同黨，甚至因此賠上生命，像這樣冒險的善行實在難得，上帝也會因此賞報他們(41 節)。
3. 其實耶穌最希望門徒關心的，是他們生命裏面是否還有「鹽」的功效，能作出「彼此和睦」的見證來？(50 節) 當他們把注意力放在那些「不跟從我們」的人身上時，耶穌也不得不發聲，醒覺他們應多去關心那些「信我的小子」身上。這些信徒信心仍然軟弱，還需要扶持，需要別人堅定他們的「信心」，免得別人的壞見證使他們跌倒，如同把一塊「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扔在海裏」，送他們往地獄裏去，而罪魁禍首竟是耶穌的門徒(42 節)。「大磨石」這個中文字詞其實是由「驢子」*mulos* 和「石」*onikos* 兩個希臘字翻譯過來，是指磨坊裏一塊只有驢子才能推動得起的磨石，是人力不能為的，引申為信徒的壞見證必會影響信心軟弱的信徒。這等同把一塊無法扔掉的磨石拴在他們的頸項上，把他們推向地獄的永火裏去。耶穌跟著運用了誇張的手法——猶太人常用的一種文學技巧，說：「如果你一隻手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缺一隻手進入永生，比有兩隻手落到地獄，入那不滅的火裏去還好。如果你一隻腳使你跌倒，就把它砍下來；你瘸腿進入永生，比有兩隻腳被扔進地獄裏還好。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上帝的國，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裏還好。」(43-47 節) 這是要提醒門徒不要對罪存著漠視的態度(*indifference*)，切不可因惡小而為之，輕視罪的力量，這不但會使他們陷入難以自拔的境地，還會因此拖垮別人對上帝的「信」(42 節)。